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向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、8000万元的设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、王兵先生、应勇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